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文杰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8

電子信箱：100976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10006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為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8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制定1案，請貴局於11月25日前提供本市減稅自治條例（草案）研擬可行性及其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67號函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本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，建請研擬本市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（草案），鼓勵個人住宅所有權人釋出閒置住宅，將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，以增加房屋供給，給予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當之減徵，俾減少未誠實申報之出租房屋，以建立優稅制度。
- 三、茲查臺北市政府業於110年10月13日依上開條例規定制定「臺北市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」在案，請貴局擬提供本市減稅自治條例（草案）可行性及減徵額度意見，以利後續辦理研擬程序。
- 四、檢送內政部函文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